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其中董事王德辉、肖菲、李苒洲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东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东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

附件：

王东光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共党员。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导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研究生导师。曾在《中外法学》、《清华法学》、《法学评论》、《法学》、《民商法论丛》、《证券市场导报》、《证券法苑》等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商法学、金融法学论文数十篇。曾主持、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项目、中国证监会立法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度建设项目、浦东国资委国有企业治理改革项目等一系列项目研究工作。现为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上海市松江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专家成员。现兼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东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东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